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编制单位: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0 年 0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 签字 ）

项 目 负 责 人：张世英

填 表 人：王佳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盖章 ）

电话：13993308311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117 号

编制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盖章 ）

电话：0933-8693665

邮编：744000

地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灵台县百里镇古城村什星公路与灵新公路交汇处				
环评时间	2017 年 0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4 月		
调试时间建设项目	2020 年 0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8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甘肃省商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7 万元	比例	1.01%
实际总概算	664.7 万元	环保投资	17.7 万元	比例	2.66%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第 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实施); 3、《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指南(暂行)》(2017 年 11 月 22 日); 4、《平凉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度实施方案》;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6、《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2 月); 7、灵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7) 3 号, 2017 年 02 月 28 日); 8、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2020 年 08 月)。 9、委托书等其他企业提供的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相关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1-1，表1-2。

表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限制

序号	污染物	监测地点	浓度限值 (mg/m³)
1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mg/m³

表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10 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30 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建设项目的油气排放浓度应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

2.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百里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	55	45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活垃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及修改单(2013)中的有关规定。

运营期间发生跑、冒、滴、漏的现象后产生少量的油抹布为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中的规定。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为了优化灵台县成品油销售网络布局，更好的支持当即经济社会发展，进一步提高加油站服务水平，满足过往车辆加油需求。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市场调研、现场勘察和“十三五”规划布局，在灵台县百里镇古城村什星公路与灵新公路交汇处新建加油站一座。该加油站设 50m³ 地埋式双层柴油储罐 2 座，50m³ 地埋式双层汽油储罐 1 座，为二级加油站，主要销售的油品包括 92#、0#、-10#柴油。

2017 年 2 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02 月 28 日取得灵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7〕3 号）。

项目于 2020 年 0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7 月建成，并对建成的设备及配套设施进行了调试、试运行。

2020 年 8 月，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前往灵台百里加油站开展检测工作，对污染物进行了检测，并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因本站员工较少，且为附近居民，本站区未设置食堂，本次验收范围为灵台百里加油站已建设完成工程内容。

2、工程内容及规模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993.12m²，建设内容包括站房 1 栋、罩棚 1 座、50m³ 地埋式储油罐 3 具（柴油罐 2 具，汽油罐 1 具，柴油罐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经折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共 100m³，确定为二级加油站），安装 1 台四枪四油品加油机，1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并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卫生间、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表 2-1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分类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主体工程	储油区	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储罐，共 4 具 50m ³ 储油罐（双层罐，内钢外玻璃纤维），总容积 200m ³ （50m ³ 柴油储罐 2 具，50m ³ 汽油罐 2 具）。	油罐采用埋地卧式储罐，共 3 具 50m ³ 储油罐（双层罐，内钢外玻璃纤维），总容积 150m ³ （50m ³ 柴油储罐 2 具，50m ³ 汽油罐 1 具）。	汽油罐减少一具
	加油区	钢结构加油罩棚，投影面积 504m ² ；设 2 个加油岛，安装 4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地面采	钢结构加油罩棚，面积 104m ² ；设 2 个加油岛，设 1 台四枪四油品加油机（型号	加油罩棚面积减少，加油机台

		取混凝土结构，宽度不小于 1.2m，高度不小于 0.2m。	THD2224Bi)，1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型号 THD2244B)，地面采取水泥混凝土整体防渗。	数和枪数减少
	站房	建设营业用房 226.72m ² ，地上单层砖混结构，基础为钢筋混凝土条形结构，内设配电室、办公室、便利店、卫生间、储藏室、休息室等其他功能性站房。	建设营业用房 168.29m ² ，地上单层砖混结构，基础为钢筋混凝土条形结构，内设配电室、办公室、便利店、卫生间、储藏室、休息室等其他功能性站房。	站房面积减少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由百里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由百里镇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站区设化粪池，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以厂界围堰导向站外。	站区设 6m ³ 化粪池一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百里镇污水处理站处置；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自然降雨利用场地坡度导向站外。	/
	供电工程	引百里镇基础供电设施。	引百里镇基础供电设施。	与环评一致
	供暖工程	供暖采用空调或电暖设备供暖。	供暖采用电暖设备供暖，站内配备一台 150L 储水式电热水器。	与环评一致
	消防	储罐区配备 35kg 推车式灭火器 2 只；加油区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只，并配置灭火毯 5 块，消防沙 2m ³ ；配电室配备 3kgCO ₂ 灭火器 1 只；发电机室配备 3kgCO ₂ 灭火器 1 只；站内配备消防锹、消防斧、消防桶。	储罐区配备 35kg 推车式灭火器 2 只；加油区配备 4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10 只，并配置灭火毯 5 块，消防沙 2m ³ ；配电室配备 3kgCO ₂ 灭火器 1 只；发电机室配备 3kgCO ₂ 灭火器 1 只；站内配备消防锹、消防斧、消防桶。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	油品储罐、加油枪、加油机整体设置油气回收装置；食堂配套过滤式油烟机。	油品储罐、加油枪、加油机整体设置油气回收装置。	未设置食堂
	水污染防治	站内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或绿化。	站区设 6m ³ 化粪池一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百里镇污水处理站处置。	项目设置水厕，建设化粪池（8m ³ ）
	噪声污染防治	注油采用封闭式操作，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并在进出口设置禁鸣标志及减速带。	注油采用封闭式操作，高噪声设备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	/
	固体废物防治	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设置垃圾箱分类收集生活垃圾，收集的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护	油品储罐采用 6.0mm 厚钢板无缝焊接，外层设防腐层，采用 4 层环氧煤沥青漆油+3 层涂布防腐设计，油罐置于罐池中；油罐池下部采用原土翻夯 0.4m，3:7	油品储罐采用 6.0mm 厚钢板无缝焊接，外层设防腐层，采用 4 层环氧煤沥青漆油+3 层涂布防腐设计，油罐置于罐池中；油罐池下部采用原土	与环评一致

	灰土混合层夯实 0.3m,素混凝土处理层 0.2m,后填充 0.3m 厚的干净砂子,将防腐处理过的油罐放置于罐池内,用原土回填埋实,罐顶覆土厚度 0.5m 以上,表层贴地瓷砖防止雨水渗透。	翻夯 0.4m, 3:7 灰土混合层夯实 0.3m,素混凝土处理层 0.2m,后填充 0.3m 厚的干净砂子,将防腐处理过的油罐放置于罐池内,用原土回填埋实,罐顶覆土厚度 0.5m 以上,表层贴地瓷砖防止雨水渗透。	
绿化工程	绿地面积约 200m ² 。	绿地面积约 1004.24m ² 。	面积增加

3.产品方案

建设项目销售的油品包括有 92#、0#、-10#柴油。项目所需的油品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供应,有稳定的油品来源。产品规格见表 2-2、2-3。

表 2-2 车用汽油产品规格一览表

状态	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储存温度 (°C)	常温
密度 (Kg/m ³)	700~790
沸点 (°C)	40~200
闪点 (°C)	-50
蒸汽相对密度 (空气=1)	3.5
爆炸极限 (V%)	1.3~6.0
火灾危险类别	甲

表 2-3 轻柴油产品规格一览表

状态	无色或淡黄色液态
储存温度 (°C)	常温
密度 (kg/m ³)	820-860
运动粘度 (mm ² /s)	1.8-8.0
闪点 (°C)	45-55
蒸汽相对密度 (空气=1)	≈8
爆炸极限 (V%)	0.6-6.5
火灾危险类别	乙 B

4.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2-4。

表 2-4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		指标值
1	总用地面积		2993.12m ²
2	总建构筑物面积	站房	168.29 m ²
3		罩棚	104 m ²
4	绿地面积		1004.24 m ²

5	绿地率	33.55%
6	容积率	0.091
7	建筑密度	9.097%

5.主要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对比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配备数量	备注
1	汽油罐	2 具	1 具	减少 1 具
2	柴油罐	2 具	2 具	与环评一致
3	加油机	4 台	2 台	减少 2 台
4	加油枪	8 台	6 台	减少 2 台
5	控制计算机	/	1 台	/
6	多功能配电柜	/	1 台	/
7	液位仪	/	1 套	/
8	发电机	/	1 台	/
9	防渗漏检测仪	/	1 套	/
10	防溢阀	/	3 只	/
11	静电接地报警仪	/	1 个	/
12	视频监控系统	/	1 套	/
13	通气管	/	4 根	/
14	渗漏检测报警装置	/	1 套	/

6.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6。

表 2-6 项目原辅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指标	供给方式
一	产品			
1	汽油转运量	t/a	730	槽车
2	柴油转运量	t/a	1095	槽车
二	能源			
1	电	(kW·h) /a	10000	当地供电线路
2	水	t/a	247.33	当地自来水

7.公用工程

(1) 给水

建设项目水源为灵台县百里镇自来水,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绿化用水。

根据《甘肃省行业用水定额》(2017版),生活用水按照 90L/人·d 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18\text{m}^3/\text{d}$, $65.7\text{m}^3/\text{a}$; 顾客用水主要为水厕冲洗水,用水量为 5 L/人次,顾客人数按照每天 50 人次,则顾客用水量为 $0.25\text{m}^3/\text{d}$, $91.25\text{m}^3/\text{a}$ 。

绿化用水量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次}$ 计,项目绿化面积 1004.24m^2 ,绿地年浇水 60 次,则绿化用水为 $1.434\text{m}^3/\text{d}$, $90.38\text{m}^3/\text{a}$ 。

(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产生量为 $0.144\text{m}^3/\text{d}$, $52.5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拉运至百里镇污水处理厂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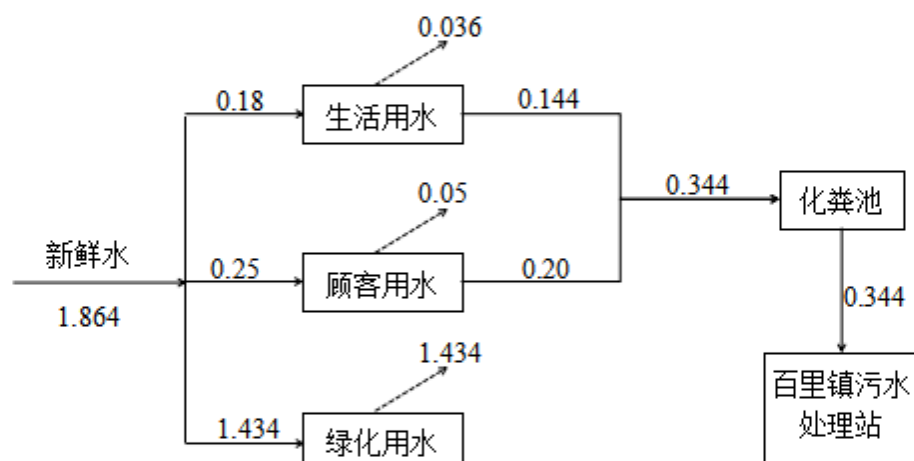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

8.工作制度

本项目厂区劳动定员 2 人,两班制,每天运行 24h,年工作日 365 天。

9.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标出产污节点)

本站加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和潜油泵一泵供一枪的供油方式,并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罐室外埋地设置、加油机未设在室内。营运期主要工艺为卸油、加油、储油和清罐过程,除清罐过程,其他过程均为全封闭系统。加油站对整个成品油供应流程进行集中控制和管理,由加油站员工人工操作各个工艺环节。

加油工艺流程如图 1-2、图 1-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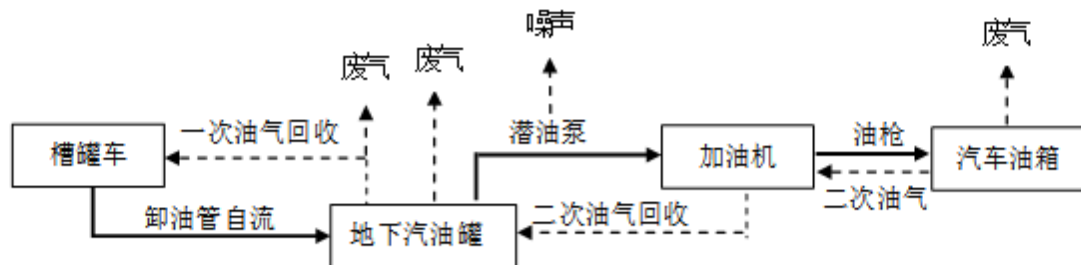


图 2-2 汽油卸油、储油、加油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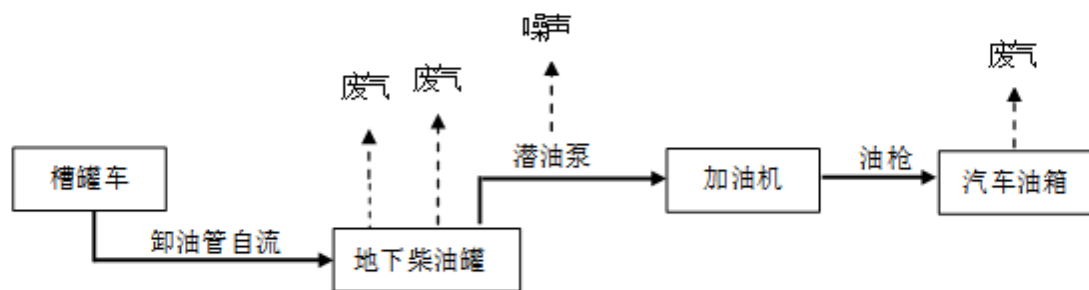


图 2-3 柴油卸油、储油、加油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

1、卸油

建设项目油品由油罐车运至加油站，通过罐车之间的管道依靠重力自流的方式卸入储油罐中。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项目采用浸没式密闭泄油的方式，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小于200mm。为防止在泄油过程中油料挥发产生的油气逸入大气造成污染，储油罐与油罐车之间设置油气回收管道以收集储油罐内产生的油气。

卸油（一次）油气回收：埋地油罐的气相空间与槽车的气相空间通过卸油点的油气回收气相工艺管线及气相软管连通，在卸油过程将汽油储罐中的油气回收的油罐车内。本站在密闭卸油点处设立了油气回收专用接头，当采用卸油油气回收时，通过 DN80的导静电耐油软管，将密闭卸油点处的油气回收接头与油罐车上的油气回收管道接口相连，当储油罐内液面上升时，液面之上的油气在压力作用下流入油罐车内。可以达到回收等体积的油气的效果。

2、储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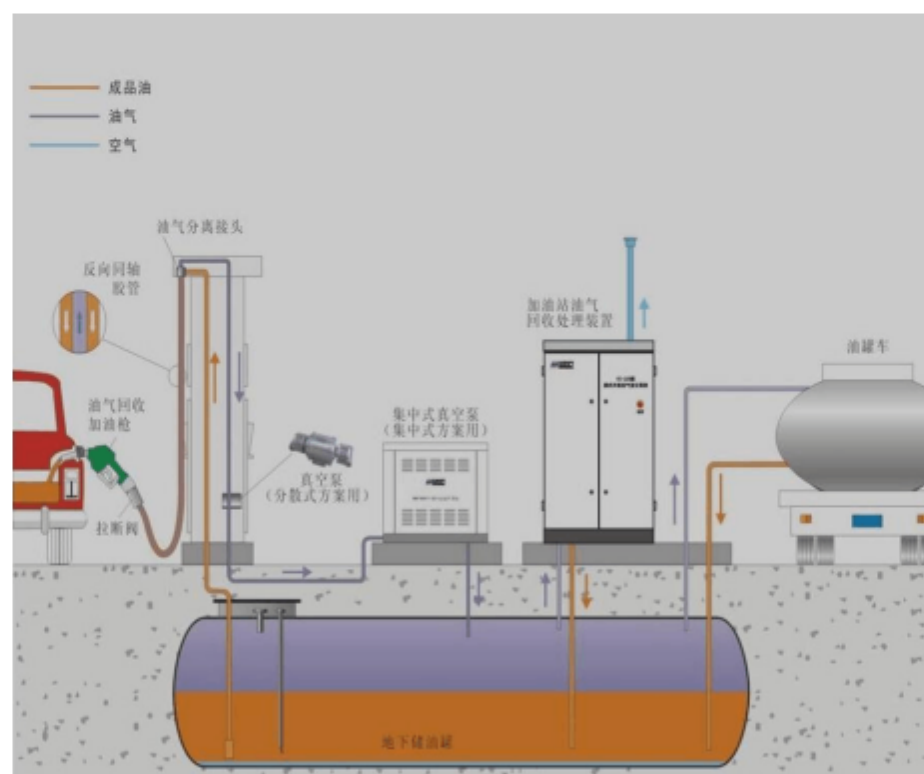
储油过程中由于气温变化，导致油罐内油品及空间的体积热胀冷缩产生小呼吸排放。同时二次油气回收时，为保证油气收集率，气液比（加油时收集的油气体积与同时加入油箱内的汽油体积的比值）控制在1.0~1.2之间，会有少量富余油

气回收后经油罐呼吸阀排放。储油过程经油罐排放的油气称为三次油气，油罐设置了防溢满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0%时，会自动触发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95%时，会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留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3、加油

油品卸入储油罐中后，由加油机内置的油泵将储油罐内的油品输送至流量计，经流量计计量后的油品通过加油枪加至汽车内。在加油机内，设有油气分离阀，实现油气分离，油品加入汽车中，经分离后的油气通过回气管道输入储油罐中，减少油品因挥发而逸入大气的量。

加油（二次）油气回收：本站采用集中式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管线，当采用加油油气回收时使用油气回收型加油枪，并在加油机内安装真空泵。真空泵控制板与加油机脉冲发生器连接，当加油枪加油时，获得脉冲信号，真空泵启动，通过加油枪回收油气。所有加油机的油气回收管线进口并联，汇集到加油油气回收总管，加油油气回收总管直接进入最低标号油罐，起到回收加油油气的作用。



4、清罐作业

本加油站清罐作业流程为：作业前安全教育—排油—打开人孔—通风—检测

—清罐—验收—油污废渣处理—关闭作业票证。排油时用防爆工具断开管线连接，将油泵安放在距离罐口指定的距离并连接静电接地。排油结束后用防爆扳手打开人孔，并用防爆风机强制通风30分钟以上。经现场监督人员检测符合操作要求后方可进行清罐操作。清罐时由专业清洗人员带上安全绳、长管式呼吸机等进入管内清洗，清洗人员每15分钟换班，清罐作业必须在现场监护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清罐结束后，由现场监护人员监督验收合格后，封闭罐口并清理现场卫生。对清罐产生的废油进行沉淀，油渣及废油由清罐公司装桶，并拉离加油站进行处理。最后关闭作业票证。本加油站清罐作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每四年进行一次清罐作业，清罐产生的油渣及废油由清洗单位当场装桶拉走，不在站内存放。

油罐区防渗措施：

建设项目油罐区防渗方式采取储油罐及油罐埋放区双级防渗措施。

（1）储油罐

建设项目储油罐采用双层罐，内钢外玻璃纤维。

（2）罐池

建设项目储油罐置于罐池中；罐池与油罐空隙沙土填充，油罐底距池底0.4m，油罐顶距地面0.5m；地面表层贴地瓷砖防止雨水渗透。

工程变更情况：

1、环评设计建设 50m³ 储油罐 4 座（柴油罐 2 具，汽油罐 2 具），实际建设 3 具 50m³ 储油罐（50m³ 柴油储罐 2 具，50m³ 汽油罐 1 具）；

2、环评设计本项目设2个加油岛，安装4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实际建设2个加油岛，安装1台四枪四油品加油机，1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

3、环评设计站内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泼洒抑尘或绿化，实际建设水厕，并配套建设 6m³ 化粪池一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百里镇污水处理站处置；

4、环评设计油品储罐采用6.0mm厚钢板无缝焊接，实际采用双层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因此本项目无需建设事故应急池。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再做变更环评。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一、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油站卸、储、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油气，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1.1 加油站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油品损耗挥发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①储油罐大呼吸

油罐大呼吸损失是指油罐进发油时所呼出的油蒸气而造成的油品蒸发损失。油罐进油时，由于油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油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油罐停止收油。

②储油罐小呼吸

油罐在没有收发油作业的情况下，随着外界气温、压力在一天内的升降周期变化，罐内气体空间温度、油品蒸发速度、油气浓度和蒸汽压力也随之变化。这种排出油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油气损失，叫小呼吸损失。

③加油作业损失

加油作业损失主要指车辆加油时，油品进入汽车油箱，油箱内的烃类气体被油品置换排入大气。被逐出的烃类气体随着汽油温度、汽车油箱温度、汽油蒸汽压力和装油速率而变动。

④跑、冒、滴、漏损失

成品油的跑、冒、滴、漏与加油站的管理、加油工人的操作水平等诸多因素有关。

1.2 汽车尾气

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汽车尾气中主要组成为 CO、HC 和 NO_x，由于汽车在行驶、加油过程中均在室外进行，汽车停留时间较短，废气产生量较少，且室外空气流通性较好，汽车产生的污染物不会在站区内形成聚积，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3 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

建设项目设置备用发电机，燃料为普通柴油。可产生少量的燃油废气，项目场地较开阔，扩散条件良好，燃油废气污染物可在短时间内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加油站只进行车辆的加油作业，不涉及车辆的清洗作业。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NH₃-N、SS 等，生活污水通过采用化粪池收集，定期拉运至百里镇污水处理站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建设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加油站的加油、潜油泵、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机动车产生的噪声。通过对设备安装基础减震、站区设置减速带及张贴禁鸣标志以及厂区扩散等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4.1 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期职工人数 2 人，生活垃圾约为 1kg/d，即 0.365t/a，统一收集后拉运至乡镇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

4.2 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废主要为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的油渣和跑、冒、滴、漏固废。

(1) 检修固废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可知，加油站清罐过程中产生油渣和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的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相关要求转运和处置。截至目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没有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不涉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

(2) 跑、冒、滴、漏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化粪池井盖



发电机减震基座



分类垃圾桶



厂区绿化



油气回收泵



卸油时油气回收装置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原环评项目总投资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7万元，占总投资1.01%；项目实际总投资66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7万元，占总投资2.66%。项目设计环保投资见表3-1。

表 3-1 项目环保投资表

序号	治理措施		估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4.0	8.0
		食堂配套过滤式油烟机	0.5	/
2	废水	6m ³ 化粪池	/	2.0
3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箱	0.2	0.2
4	噪声	减速带、各类标识	0.5	/
5		发电机减震基座	/	0.5
6	地下水防 渗	罐池环氧树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达到 1.0×10 ⁻¹² cm/s；一般防渗区防渗混凝土强度 等级不宜小于 C25，确保防渗性能应与 1.5 米厚的粘土层（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等效	1.0	5.0
7	绿化	绿化面积为 1004.24m ²	/	2.0
8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0.87	/
合计		——	7.07	17.7

三、“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三同时”基本落实到位，具体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对比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验收内容及标准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单位	验收内容及标准
1	废气	油气回收设备	1	套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油气回收设备	1	套	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2	废水	/	/	/	不外排	化粪池	6	m ³	不外排,定期拉运至百里镇污水处理站处置
3	噪声	隔声、减振措施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	隔声、减振措施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	垃圾桶	/	/	处置率 100%	垃圾桶	5	个	处置率 100%
5	环境应急	事故应急池	1	座	收集消防废水	/	/	/	/
		站区围堰	/	/	站区内建设站区围堰	/	/	/	/
6	绿化	/	/			场区绿化面积 1004.24m ²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由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编制完成的《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如下：

(1) 环境空气的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运营对大气环境的污染主要为储油罐储油、油罐车卸油、加油作业等过程造成燃料油以气态形式逸出进入大气环境，从而引起对大气环境的污染。项目储油罐区设地埋式双层储油罐，罐体密闭性较好，顶部有不小于 0.5m 的覆土，周围回填的沙子和细土厚度不小于 0.3m，储油罐罐室内气温比较稳定，储油过程中油品挥发量很小。经计算，加油站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19.64t/a，本加油站采用自封式加油枪，配套油气回收系统，可将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控制在 790kg/a，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标准要求。站内食堂应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设置小型规模油烟净化设施(过滤式油烟机)，油烟净化设施去除效率 $\geq 60\%$ ，排风量不小于 1500m³/h，油烟废气净化后由专用烟道排放，排放浓度约 1.33mg/m³，可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对油烟排放的限值要求。拟建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站内设置旱厕收集粪污，洗漱废水用于场地泼洒抑尘；食堂泔水单独收集，由附近农户拉运喂养牲畜；清洗油罐的污水由专业公司集中回收。

(3) 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加油泵产生噪声和交通噪声只在车辆加油的过程中产生，加油泵的噪声为 65dB(A)，属于低噪声设备。经过距离衰减后，边界外 1m 处噪声贡献值可降至 45dB(A)以下。因此，贡献值较大的为车辆进出产生的交通噪声。

本环评要求对出入厂区内来往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止鸣笛、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

（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油罐清洗产生的油渣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环境影响风险分析

评价单位通过实地调查分析，认为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隐患，但只要该项目员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生产、操作，发生危害事故的几率是较小的。发生事故时如能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和要求，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和社会应急措施，事故产生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此外，环评建议：根据相关规范编制符合要求的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综合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在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大气、噪声、废水及固体废物的污染，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并将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宏观调控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当地规划。项目按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认真实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得到有效削减和妥善处置，可以实现达标排放、节能减排和防止生态环境恶化。在严格执行本报告规定的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7〕3号)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17〕12号)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评估意见,经县环保局2017年2月28日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批复可作为环境管理的执行依据。同意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论。

二、拟建项目位于灵台县百里镇古城村什星公路与灵新公路交汇处,项目北侧为S320省道、东侧为053县道,南、西两侧为空地,该项目占地面积4400m²,总投资700万元,环保投资7.07万元,占总投资的1.01%。该加油站为二级,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40m³汽油罐2个,40m³柴油罐2个,安装双枪双油加油机4台,配套建设雨棚、营业用房、生活用房、旱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三、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因子主要为施工扬尘。建设单位对施工现场要100%围挡,工地裸土要100%覆盖,工地主要路面要100%硬化,出工地运输车辆要100%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要100%绿化和覆盖。对施工工地和材料堆放场必须设置全封闭围挡墙,施工场地必须适时洒水,确保湿法作业,建筑垃圾堆放、清运过程必须采取相应的抑尘和密闭措施;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储油罐储油、储油罐卸油、加油机作业过程中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及加油站出入车辆排放的汽车尾气。建设单位要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确保油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

四、拟建项目施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处理需建临时旱厕,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施工废水循环使用;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站

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修建围堰对厂区内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发生时,对附属建筑物进行灭火作业形成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排放。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及机械噪声,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和消音措施,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音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12:00-14:30 及22:00-次日6:00 禁止施工);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将加油泵设置于地下,加强站区车辆管理,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底。

六、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附近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要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清罐油渣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丢弃。

七、你公司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双层罐;厂区要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灵台县环境检查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企业要自觉接受县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布点情况

5.1 污染物排放情况

2020年08月，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接到任务后现场勘察，对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噪声进行检测，于2020年08月20~21日对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及噪声进行了检测工作，油气回收检测引用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GKR/JL-2020-（272-1））。

5.2 检测内容

1. 无组织废气检测

- （1）检测点位：设置4个监测点位，位于厂界四周；
- （2）检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 （3）检测频次：每天检测4次，连续检测2天。

2. 噪声检测

- （1）检测点位：厂界四周；
- （2）检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 （3）检测频次：每天昼夜各一次，连续检测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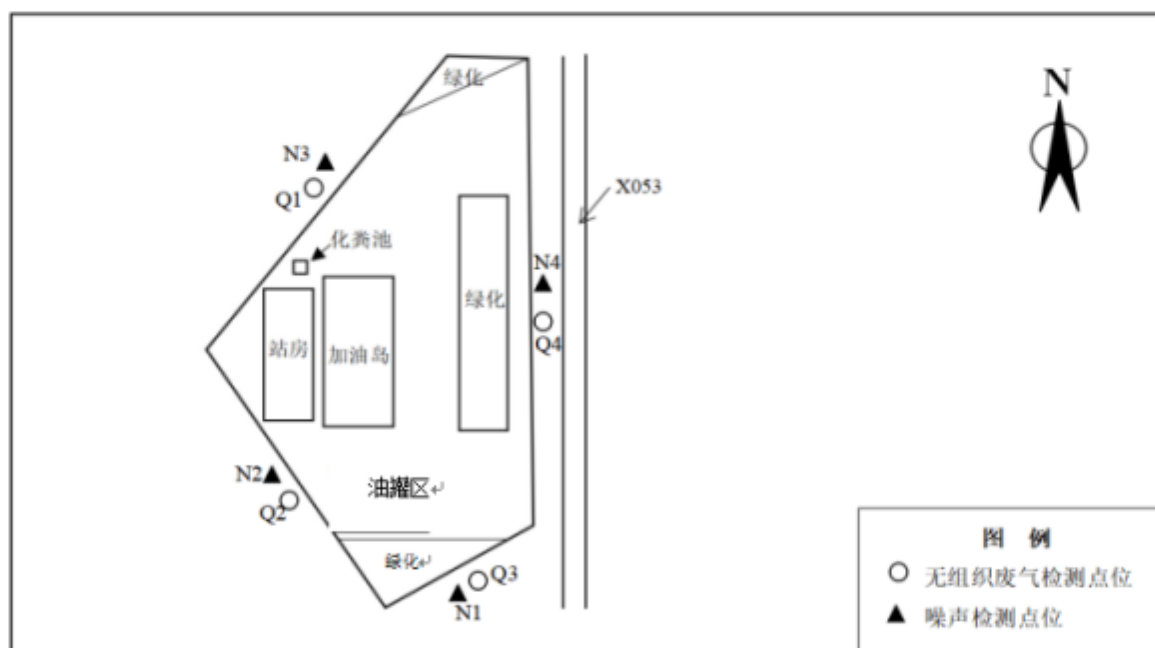


图5-1 检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表 6-1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6.2 监测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6-2；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6-3。

（4）非甲烷总烃采样所用的所有铝箔采气袋均用除烃空气清洗，保证样品不受污染；进行现场空白测定，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符合《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5）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每批次样品测定了至少10%的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均在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并在测定前均做出了合格的标准曲线，斜率、截距及相关性达到质控要求。

（6）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6-2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气温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否	西北风	<5.0m/s	19.2℃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否	西北风	<5.0m/s	19.8℃
备注	气温为采样期间气温平均值			

表 6-3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 年 08 月 20 日 昼间/夜间	93.8/93.8	93.8/93.8	0.00/0.00
	2020 年 08 月 21 日 昼间/夜间	93.8/93.8	93.8/93.8	0.00/0.00
备注：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依据《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附表B.2和B.4的调查内容,对灵台县百里加油站进行现场踏勘,调查结果见下表及附件。

表 7-1 灵台百里加油站环保设施现场检查内容一览表

序号	加油站污染源	环保设施	现场检查主要内容	标准	检查结果
1	卸油	浸没式卸油方式	卸油管出油口距罐底高度	≤200mm	合格
		油气回收接口	截流阀、密封式快速接头和帽盖	DN100	合格
		溢流控制措施	类型、品牌、型号	——	/
		地下油气管线	管线坡度	≥1%	合格
			直径	≥DN50	合格
2	储油	压力/真空阀	品牌、型号	——	/
		电子式液位计	是否具有侧漏功能	宜选择侧漏功能	合格
3	加油	油气回收系统	逐项检查技术评估报告包含的设备	——	/
		回收型加油枪	品牌、型号	——	/
		真空辅助方式密闭收集	加油时真空泵是否运转	——	是
		油气回收管线	管线坡度	≥1%	合格
			直径	≥DN50	合格
		拉断截止阀	品牌、型号	——	/
		在线监测系统	查看在线监测记录、预警和警告范围	5.4.1、5.4.2条	/
		油气排放处置装置	方法、品牌、型号、运行、启动方式和范围、进口流量计及记录流量和流量对应的时间	——	/
			排气筒高度	≥4m	合格
		未装在线监测系统和油气排放处理装置	预先埋设管线	5.2.2条	合格

经调试，目前生产运行一切正常，满足竣工验收申请条件。检测期间，加油站有 2 台加油机正在运行，为车辆加油，设备运行工况稳定，具体工况见表 7-2，监测期间项目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表7-2 检测期间生产情况汇总表

检测日期	油品	设计日加油量	实际日加油量	生产负荷（%）
2020年8月20日	汽油	2t/d	1.64t/d	82
	柴油	3t/d	2.31t/d	77
2020年8月21日	汽油	2t/d	1.52t/d	76
	柴油	3t/d	2.40t/d	80

7.1 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7-3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0年08月 20日	厂界西北 侧	20155FQ1-1-1	0.28	4.0	达标
		20155FQ1-1-2	0.16		达标
		20155FQ1-1-3	0.11		达标
		20155FQ1-1-4	0.08		达标
	厂界西南侧	20155FQ2-1-1	0.38		达标
		20155FQ2-1-2	0.28		达标
		20155FQ2-1-3	0.25		达标
		20155FQ2-1-4	0.22		达标
	厂界南侧	20155FQ3-1-1	0.22		达标
		20155FQ3-1-2	0.31		达标
		20155FQ3-1-3	0.18		达标
		20155FQ3-1-4	0.11		达标
	厂界东侧	20155FQ4-1-1	0.39		达标
		20155FQ4-1-2	0.18		达标
		20155FQ4-1-3	0.21		达标
		20155FQ4-1-4	0.18		达标

表7-3（续）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0年08月 21日	厂界西北 侧	20155FQ1-2-1	0.16	4.0	达标
		20155FQ1-2-2	0.26		达标
		20155FQ1-2-3	0.18		达标
		20155FQ1-2-4	0.2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20155FQ2-2-1	0.34		达标
		20155FQ2-2-2	0.43		达标
		20155FQ2-2-3	0.28		达标
		20155FQ2-2-4	0.33		达标
	厂界南侧	20155FQ3-2-1	0.30		达标
		20155FQ3-2-2	0.27		达标
		20155FQ3-2-3	0.19		达标
		20155FQ3-2-4	0.14		达标
	厂界东侧	20155FQ4-2-1	0.30		达标
		20155FQ4-2-2	0.42		达标
		20155FQ4-2-3	0.27		达标
		20155FQ4-2-4	0.21		达标
备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通过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两天检测，统计检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³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2) 噪声:

表 7-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厂界东南侧 N1	厂界西南侧 N2	厂界西北侧 N3	厂界东侧 N4	执行 标准	达标 情况
2020年08 月20日	昼间	42	45	43	46	55	达标
	夜间	38	37	37	36	45	达标
2020年08 月21日	昼间	45	46	44	46	55	达标
	夜间	37	37	37	38	45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及敏感点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1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3) 油气回收检测

根据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GKR/JL-2020-(272-1))的结果，该加油站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参数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7.2 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主要污染物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运往百里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因此，不对加油站设施处理效率进行计算。

7.3 总量核算

建设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运往百里镇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置，故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环境管理检查

8.1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对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切实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完善了有关资料的收集，工程建设基本按照环评、批复及“三同时”要求进行，施工期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8.2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8.2.1 管理体制与机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为了便于在日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开展环境保护技术监督工作，成立了以张世英任组长的环境保护领导小组以及项目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环保管理体系，由专人负责项目的环境管理，配合当地生态环境监测部门进行监督监测，监控环保设施的运转状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还为了加大对各项环保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力度，制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监督考核管理规定。规定了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环境保护技术监督的考核内容，包括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督、污染纠纷监督等环保方面的事务，内容全面，适用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8.2.2 管理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 2) 建立污染源档案，掌握企业污染源排放动态，以便为环境管理与污染防治提供科学依据。
- 3) 制订切实可行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考核指标，组织落实实施，定期进行检查。
- 4) 组织和管理企业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
- 5) 定期进行企业环境管理人员和环保知识、技术培训工作。
- 6) 通过技术改造，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 7)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8) 科学组织生产调度。通过及时全面了解生产情况,均衡组织生产,使生产各环节协调进行,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9)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10) 管好用好设备。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

8.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储油罐区大呼吸废气排放口基本规范,至验收检测期间暂未设立排污标识牌。

8.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表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位于灵台县百里镇古城村什星公路与灵新公路交汇处,项目北侧为 S320 省道、东侧为 053 县道,南、西两侧为空地,该项目占地面积 4400m ² ,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7.0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1%。该加油站为二级,主要进行汽油、柴油的销售。主要建设 40m ² 汽油罐 2 个,40m ² 柴油罐 2 个,安装双枪双油加油机 4 台,配套建设雨棚、营业用房、生活用房、旱厕、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项目位于灵台县百里镇古城村什星公路与灵新公路交汇处,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2993.12m ² ,建设内容包括站房 1 栋、罩棚 1 座、50m ³ 埋地式储油罐 3 具(柴油罐 2 具,汽油罐 1 具,柴油罐容积折半记入总容积,经折算该加油站油罐总容积共 100m ³ ,确定为二级加油站),安装 1 台四枪四油品加油机,1 台双枪双油品加油机,并配套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卫生间、道路硬化以及消防安全等附属设施。
1.废气 建设单位要对储油罐卸油采用浸没式卸油方式和对加油机配备油气回收专用油枪等油气回收措施,尽可能减少油气产生,确保油气排放浓度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	项目采取以密闭收集为基础的油气回收系统,包括卸油油气回收系统(一次油气回收)、加油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和油气排放处置装置(三次油气回收),确保油气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及《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限值要求。

2.废水 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站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修建围堰对厂区内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发生时,对附属建筑物进行灭火作业形成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排放。	站区设置水厕、建 6m³化粪池 1 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拉运至百里镇污水处理站处置。站区未设置事故应急池。
3.噪声 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将加油泵设置于地下,加强站区车辆管理,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低。	企业选用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封闭处理,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要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清罐油渣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丢弃。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至乡镇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截至目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至验收检测期间,未产生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
5.你公司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双层罐;厂区要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项目已建成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双层罐;经现场调查厂区未建设事故应急池。截止目前,项目已进行安全评价和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6.灵台县环境检查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企业要自觉接受县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	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实施,加大场区绿化,落实环保工程投资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建设达到环评设计的标准和要求。

表九 结论及建议

9.1 验收监测结论

通过现场勘查和验收监测，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各环保设施及治理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对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基本上能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防治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664.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7万元，占比为2.66%。气、水、声、固体污染物的处理方式、检测结果及达标情况具体如下：

9.1.1 废气

通过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检测，统计连续检测两天的结果，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

根据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出具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GKR/JL-2020-（272-1））的结果，该加油站的液阻、密闭性、气液比参数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的要求。

9.1.2 废水

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定期拉运至百里镇污水处理站处置。

9.1.3 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灵台百里加油站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9.1.4 固废

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项目区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拉运至指定的乡镇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

截至目前，在项目验收过程中，由于本项目为新建加油站，没有对油罐进行清洗，因此不涉及清洗油罐产生的油渣和废油。

项目运营期间会有跑、冒、滴、漏的现象，产生少量的油抹布，该部分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豁免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2 总结论

本报告认为，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

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3 建议

1、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并在运行过程中健全相关环保制度管理，建立环保档案，专人管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且企业应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并派专人管理；

2、项目运营期油罐清理时，产生的油渣（泥）及废油处理，应委托有资质的处理单位，并建立台账；化粪池的生活污水应定期拉运至百里镇污水处理站处置，同时建立台账；

3、尽快办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手续。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件：

3、委托书；

4、灵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灵环评发〔2017〕3号）；

5、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平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3号）；

6、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平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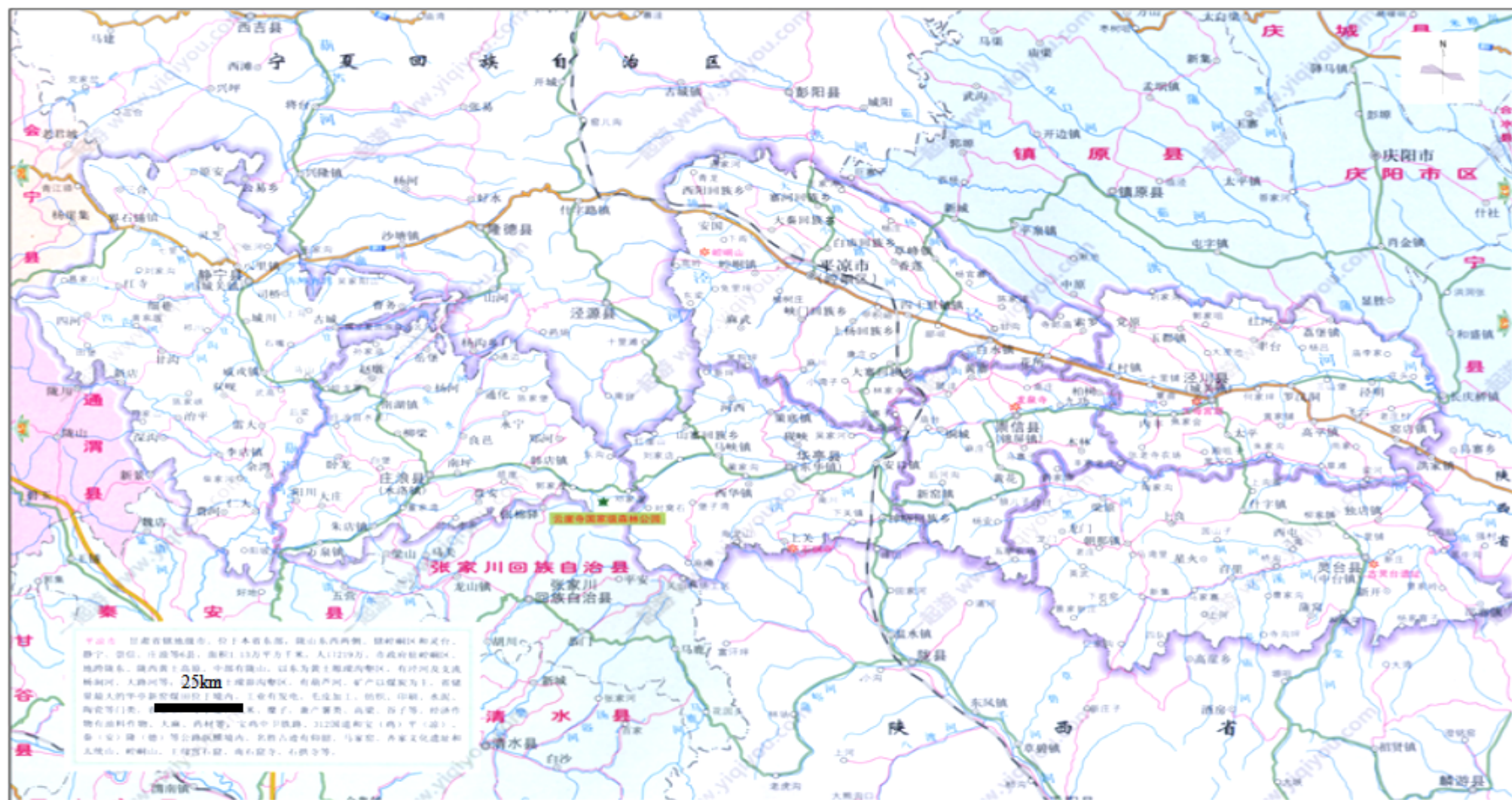
7、灵台百里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8、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9、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10、“三同时”登记表；

11、验收意见。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关系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文件，望接此委托后，按照有关要求和标准，尽快开展工作。

建设单位：（盖章）

2020 年 08 月 18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平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3号

中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规定，你单位提出《关于灵台百里加油站新建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报告》（平凉销售发〔2020〕33号）和相关材料受理后，经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你公司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文件、资料内容的审查，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请严格按照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备案本）进行详细设计和施工。此外，如果你单位改变了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且可能降低安全性能，或者在施工期间重新设计，应当及时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变更设计的审查。

该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要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及试生产期限，并组织专家组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试生产。



（联系人：赵一鸣

电话：17793316066）

抄送：灵台县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平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0〕3号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的规定，你单位提出的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受理后，经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对你公司提交的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文件及相关资料内容进行了审查，并结合专家和灵台县应急局审核意见后，同意该建设项目通过安全条件审查。请将《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稿)》作为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依据之一，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经审查通过后，方可开工建设。此外，如果该建设项目周边条件、主要技术、工艺路线、产品方案、装置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变更了建设地址，要及时向我局重新申请该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本意见书自颁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两年，有效期满未开工建设的，本意见书自动失效。

联系人：赵一鸣

联系电话：17793316066



抄送：灵台县应急管理局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灵环评发〔2017〕3号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平环评估发〔2017〕12号）收悉。按照项目管理程序，依据评估意见，经县环保局2017年2月28日局务会议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规范，遵循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主要保护目标明确，评价范围、评价依据及标准应用准确，评价结论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管理措施切实可行。《报告表》经

二、拟建项目位于灵台县百里镇古城村什星公路与灵新公路交汇处，项目北侧为S320省道、东侧为053县道，南、西两侧

使用；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厂区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农田施肥，洗漱废水可作为绿化或抑尘用水泼洒于站内，不外排。项目油罐由专业有资质的公司清洗，清洗废水由清洗单位处理，不外排。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修建围堰对厂区内事故状态下的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并进入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发生时，对附属建筑物进行灭火作业形成的消防废水，防止消防废水随意排放。

五、拟建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及机械噪声，要求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隔音、减振和消音措施，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施工，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每日 12:00-14:30 及 22:00-次日 6:00 禁止施工）；运营期主要噪声为加油泵工作时产生的噪声和进站车辆交通噪声。建设单位应将加油泵设置于地下，加强站区车辆管理，采取设置减速带，使车辆进站时减速；设立禁鸣标志、加油时车辆熄火和平稳启动的标识，使站区内的交通噪声降到最底。

六、拟建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附近生活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附近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和油罐清洗时产生的油渣。职工生活垃圾要设置分类垃圾箱收集后，定期运至附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统一处置；清罐油渣要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不得随意丢弃。

七、你公司要做好地下储油罐和输油管线的防渗、防漏及防腐蚀工作，配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双层罐；厂区要建设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站内废水、废油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要委托进行安全评价，并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提高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和管理水平。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灵台县环境检查大队要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工作，督促建设单位落实“三同时”管理制度。企业要自觉接受县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监督管理。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28日

抄送：灵台县环境监察大队

灵台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2月28日印发

灵台百里加油站基本情况表

加油站名称	灵台百里加油站		
加油站地址	灵台县百里镇古城村什星公路与灵新公路交汇处		
加油站负责人	何站长	联系电话	13909332608
加油站上级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加油站上级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西大街 117 号		
上级负责人	张世英	联系电话	13993308311
汽油加油机型号、数量	恒山： 1 台 THD2224Bi 1 台 THD2244B	汽油加油枪型号、数量	OPW: 2 个
上年度汽油销售量/t	/	汽油标号	92#
汽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1# (92#)	/	/
储罐容积/L	50m ³	/	/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	/
上年度柴油销售量/t	/	柴油标号	0#、-10#
柴油地下、地上储罐编号	2# (-10#)	3# (0#)	/
储罐容积/L	50m ³	50m ³	/
储罐投入使用日期	2020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7 月 31 日	/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灵台百里加油站试生产方案		/
2	中国石油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灵台百里加油站施工图		/





检测报告

TESTREPORT

泾瑞环监第 JRJC2020155 号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项目名称: 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机构: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8 月 27 日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GansuJingruiEnvironmentalMonitoringCo.Ltd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82812050884

名称: 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82812050884

发证日期: 2020 年 8 月 6 日

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报告无本监测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认证章无效。
- 2、对于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其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验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3、委托检测，系按委托单位（或个人）自行确定目的的检测，本监测公司仅对检测结果负责，不对其检测性质、工艺（或产品）性能等负责。
- 4、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该检测时段负责。
- 5、微生物检测项目不复检。
- 6、本报告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7、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
- 8、本报告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9、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摘用或篡改，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10、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11、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与本监测公司联系，逾期不再受理。
- 12、带“*”检测项目为分包项目。

本机构通信资料：

单位名称：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崆峒区泾水嘉苑 7 号楼 301 号营业房

邮政编码：744000

电 话：0933-8693665

灵台百里加油站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检测点位及项目：详细信息见表 1 和图 1

检测形式：废气：非甲烷总烃采集有效样品后送实验室分析；噪声：现场检测。

样品形式及数量：非甲烷总烃为铝箔采气袋，共计 34 个采气袋。

采样人员：王佳敏、杨博 收样人：姜丽

采样日期：2020 年 08 月 20~21 日

收样日期：2020 年 08 月 20~21 日

分析日期：2020 年 08 月 21 日

表 1 检测基本信息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西北侧	Q1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检测 4 次
	厂界西南侧	Q2		
	厂界南侧	Q3		
	厂界东侧	Q4		
噪声	厂界南侧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一次。
	厂界西南侧	N2		
	厂界西北侧	N3		
	厂界北侧	N4		

二、检测依据

-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
-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3) 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方法。

三、检测方法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采样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17）等相关规定进行；噪声采样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规定进行，具体检测方法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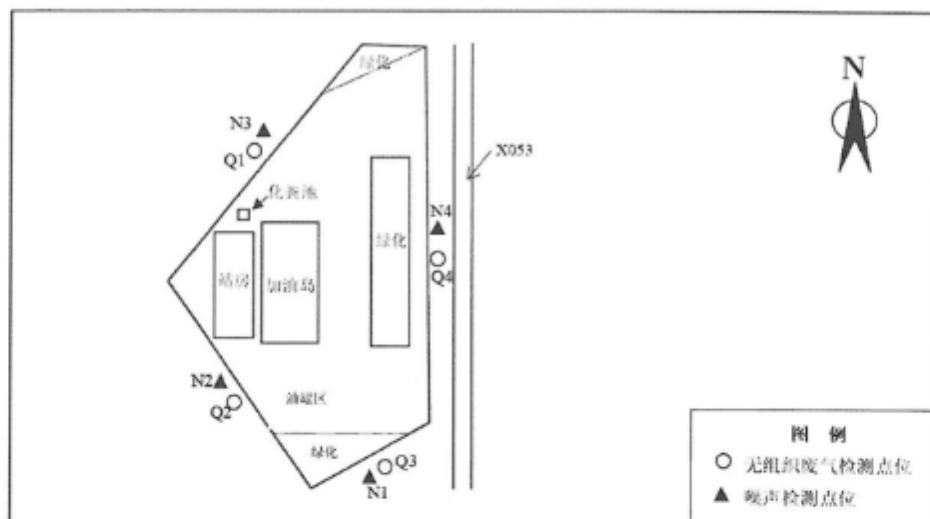


图1 检测点位示意简图

表2

检测方法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B-02-09	0.07mg/m ³
2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B-02-14	/

四、质量控制

为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检测过程进行了一系列质控措施，具体如下：

(1) 检测人员经考核合格后，开展检测工作。

(2) 检测仪器均经省（市）计量部门或有资质的机构检定合格或校准后，在有效期内使用。

(3) 噪声检测在无雨（雪）、无雷电，风力小于5.0m/s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高度为距离地面高度1.2米以上，测量时传声器加风罩，检测期间具体气象条件见表3；检测前后均在现场对声级计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偏差不大于0.5dB（A），具体结果见表4。

(4) 非甲烷总烃采样所用的所有铝箔采气袋均用除烃空气清洗，保证样品不受污染；进行现场空白测定，测定结果低于检出限，符合《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要求。

(5) 非甲烷总烃每批次样品测定了至少10%的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

差均在规定的允许偏差范围内。并在测定前均做出了合格的标准曲线，斜率、截距及相关性达到质控要求。

(6)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标准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使用有效数字，所有检测数据均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3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是否雨雪天气	风向	风速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否	西北风	<5.0m/s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否	西北风	<5.0m/s

表 4 声校准结果表 单位: dB(A)

设备名称	时间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声校准器 AWA6221B	2020 年 08 月 20 日 昼间/夜间	93.8/93.8	93.8/93.8	0.00/0.00
	2020 年 08 月 21 日 昼间/夜间	93.8/93.8	93.8/93.8	0.00/0.00
备注	声校准器 AWA6221B 检定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9 日; 测量前后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五、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5~表6。

表5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0 年 08 月 20 日	厂界西北侧	20155FQ1-1-1	0.28	4.0	达标
		20155FQ1-1-2	0.16		达标
		20155FQ1-1-3	0.11		达标
		20155FQ1-1-4	0.08		达标
	厂界西南侧	20155FQ2-1-1	0.38		达标
		20155FQ2-1-2	0.28		达标
		20155FQ2-1-3	0.25		达标
		20155FQ2-1-4	0.22		达标
	厂界南侧	20155FQ3-1-1	0.22		达标
		20155FQ3-1-2	0.31		达标
		20155FQ3-1-3	0.18		达标
		20155FQ3-1-4	0.11		达标
	厂界东侧	20155FQ4-1-1	0.39		达标
		20155FQ4-1-2	0.18		达标
		20155FQ4-1-3	0.21		达标
		20155FQ4-1-4	0.18		达标



表5 (续)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2020 年 08 月 21 日	厂界西北侧	20155FQ1-2-1	0.16	4.0	达标
		20155FQ1-2-2	0.26		达标
		20155FQ1-2-3	0.18		达标
		20155FQ1-2-4	0.2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20155FQ2-2-1	0.34		达标
		20155FQ2-2-2	0.43		达标
		20155FQ2-2-3	0.28		达标
		20155FQ2-2-4	0.33		达标
	厂界南侧	20155FQ3-2-1	0.30		达标
		20155FQ3-2-2	0.27		达标
		20155FQ3-2-3	0.19		达标
		20155FQ3-2-4	0.14		达标
	厂界东侧	20155FQ4-2-1	0.30		达标
		20155FQ4-2-2	0.42		达标
		20155FQ4-2-3	0.27		达标
		20155FQ4-2-4	0.21		达标
备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要求。				

表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时间		N1	N2	N3	N4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年08月20日	昼间	42	45	43	46	55	达标
	夜间	38	37	37	36	45	达标
2020年08月21日	昼间	45	46	44	46	55	达标
	夜间	37	37	37	38	45	达标
备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区标准。						

***** (以下空白) *****

编写: 朱瑞华

审核: 姜丽

签发: 王磊

日期: 2020.8.21

日期: 2020.8.21

日期: 2020.8.21



182821340674

检 测 报 告

样品名称: 加油站二次油气回收检测

受检单位: 灵台百里加油站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1. 报告无 CMA 章、无检测专用章、多页报告无骑缝章、无批准人、审核人、主检人签字均无效。
2. 委托（受检）单位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检申请， 同时附上《检测报告》原件。
3. 报告仅对所检油气回收系统的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
责任。
4.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受检）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5. 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通讯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津西路 239 号机电五金物流市场 87 幢 217 号二层
邮政编码：730050 邮箱：275429456@qq.com
联系电话：18919166657 传真：0931-2926215
联系人：王荣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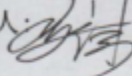
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平凉销售分公司		
受检单位	灵台百里加油站		
受检地址	平凉市灵台县中百里镇李家坡村省道 244 线西侧		
汽油加油机品牌 型号	恒山	汽油加油机数量 (台)	2
汽油加油枪品牌 型号	OPW	汽油加油枪数量 (把)	2
油气收集系统(集中式/分散式)	分散式		
后处理装置 (有/无)	无	在线监测装置 (有/无)	无
天气状况	晴	环境温度	18℃
检测日期	2020.08.13	完成日期	2020.08.13
检测设备	检测设备名称	制造商	检测设备型号
	油气回收智能 检测仪	中机生产力促进 中心	YQJY-2
检测依据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检测项目	加油站密闭性检测、液阻检测、气液比检测		
检测结论	该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 2020年08月19日		

批准人:



审核人:



主检人:



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检测目的:

☒验收☐抽样☐年度检查

密闭性检测数据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	地埋油罐的油气罐是否连通: ☒ 是 ☐ 否				
设备参数	是否有处理装置: ☐ 是 ☒ 否				
操作参数	1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2 2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3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4号油罐服务的加油枪数:				
油罐编号	1	2	3	4	连通油罐
汽油标号	92#				
油罐容积(L)	50000				
罐内汽油体积(L)	34568				
罐内油气空间(L)	15432				
初始压力(Pa)	500	500	500	500	500
检测压力(Pa)					
一分钟后压力(Pa)	500				
二分钟后压力(Pa)	500				
三分钟后压力(Pa)	503				
四分钟后压力(Pa)	505				
五分钟后压力(Pa)	508				
最小剩余压力限制(Pa)	486				
是否达标	是				
以下空白					
结论	密闭性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甘肃科瑞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检测目的: ☒ 验收 ☐ 抽样 ☐ 年度检查

液阻检测数据

加油机 编号	油品 标号	加油机品牌	氮气流量 (L/min)	液阻压力 (Pa)	最大压力限值 (Pa)	是否达标
1	92#	恒山	18	23	40	是
			28	34	90	是
			38	46	155	是
2	92#	恒山	18	25	40	是
			28	38	90	是
			38	50	155	是
以下空白						
结论	液阻检测结果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的要求。					